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黄山先生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办公需要，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新木、李炜、徐长生

2025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伍新木



刘炜



徐长生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